孙栋调研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等工作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苏洪峰）2023年12月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栋带领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与应急管理专家、消防安全专家，到高新区调研安全生产、“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及节日安全防范工作。

孙栋一行先后来到新乡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新乡滨海药业有限公司与华兰大道部分临街餐馆商铺，走进中控室、生产区、仓储室、操作间，仔细查看消防设施、燃气与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状况，详细了解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孙栋强调，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须臾不可放松、时刻防微杜渐。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强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应急管理能力。要紧盯危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社会养老机构、“九小”场所、森林与景区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消灭于萌芽之时，坚决筑牢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舒心过节。

孙栋还来到平原航空机电产业园，查看项目推进情况。

孙栋就我市元旦假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出

聚焦重点 压实责任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宗斌）2023年12月29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暨元旦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会后，我市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元旦假期及近期安全防范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栋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栋强调，各级各部门思想认识一刻不能放松，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以开展我市“七查一打”专项行动和冬春安全大检查为抓手，全面排查本区域、本行业各类风险隐患，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和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工作重点一刻不能放松，要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确保专项行动高效务实；突出安全防范，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监管盲区；严格监管执法，建立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落实“领导+专家”“企业+专家”“执法+专家”等检查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办，坚持全过程闭环管理。责任落实一刻不能放松，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肃督查问责，严格值班值守，常态化、多形式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书香新乡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开幕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超）2023年12月29日，书香新乡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在市平原博物院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彦玲出席仪式并宣布书香新乡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开幕。

仪式上，与会领导嘉宾分别为新乡市“豫”见校园最美读书人、新乡市第三十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暨“馨香悦读”诵读大赛获奖选手代表颁奖。书香新乡建设工作专班成员代表、古籍工作代表作典型发言，并组织优秀阅读项目进行展演。

本次全民阅读大会的主题为“品鉴古籍文化源远流长 感受中华文明博大精深”，以“六个一”为重点（一个主会场、一个文脉书香展、一系列体验活动、一系列读书访谈、一份全民阅读倡议书、一系列强势宣传），采取“1+N”形式，在市平原博物院南门大厅设立主会场，在各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新华书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设立分会场。活动将持续到2024年1月7日，活动期间将举办1个文脉书香展、2场读书访谈、50场诵读活动，进一步掀起全民阅读热潮。

杨彦玲调研节日文化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超）2023年12月29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彦玲深入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调研元旦节日期间市区文化活动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杨彦玲先后来到红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卫滨区东方文化步行街撒哈拉书店、牧野区万达影城，认真查看文化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设施配备和管理使用情况，听取工作人员汇报，详细了解值班值守、安全巡查等情况。

杨彦玲强调，越是到了岁末年初，越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责任压实到岗、落实到人。要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把好管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及时查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文化活动场所和谐有序、安全稳定。

调研中，杨彦玲还就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筑牢宣传文化主阵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全市落实“四下基层”座谈会暨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文奇）2023年12月29日，在收听收看全省落实“四下基层”交流座谈会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落实“四下基层”座谈会暨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扎实推动“四下基层”持续走深走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省委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谢海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徐光华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落实“四下基层”的思想自觉，加强“四下基层”同五项重点措施的衔接联动和贯通落实，推动“四下基层”往深里走、往细里走，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突出重点，在“学”“改”“干”“评”“严”上下功夫，毫不松懈把主题教育引向深入。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引导，务实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真正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四下基层”重大要求中走在前、作表率。

谢海洋指出，当前，主题教育已进入重点措施叠加、工作全力推进的重要节点，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抓紧抓实抓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要突出“四下基层”，高质高效推动主题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整治；要注重实的要求，抓实抓细近期重点工作，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八批）

一

一、序号：6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9008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东南侧，新乡新四季物流公司厂区后面坑地，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在此处，散发刺鼻性气味。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在此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1日，联合调查组对新乡新四季物流公司厂区后面坑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为天然形成的大坑，目前有村民在此养鱼，附近村民向该坑边倾倒生活垃圾问题时有发生。

（二）关于“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1日，现场调查核实时，发现该生活垃圾倾倒点有异味。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县七里营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环境管理，严禁倾倒垃圾，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解决农村垃圾问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

2023年12月23日，七里营镇政府对该坑地居民生活垃圾完成清理，由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七里营分公司进行回收，共清理居民生活垃圾约300立方米，并对清理后的坑边进行了土方回填，现场已无异味。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

一、序号：19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9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东侧宏达商砼公司后侧5亩多耕地，2020年，周村贾姓村干部违规占用后建厂房。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牧野区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东侧宏达商砼公司后侧5亩多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依据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新乡市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占地情况的分析报告，该地块面积为5.21亩（其中厂房占地面积4.33亩）。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依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事务中心情况说明，此地块5.21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

（二）关于“2020年周村贾姓村干部违规占用后建厂房”问题

经查，此问题部分属实。新乡市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为周村村民冯钢所有。该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于2006年6月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监〔2005〕237号），2011年1月6日通过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环验〔2011〕025号）；2014年1月，该公司在原址进行项目扩建，2016年，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对该项目清改备案（牧环清改备第01号）。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20年5月14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711777950021 1001Z。生产工艺：原材料—进料—混合搅拌—计量称重—出料。因料库较小，2019年8月15日，该公司与周村村民冯钢签订租赁协议，建设厂房用于料库使用。经查，贾姓村干部实为周村村委会副主任贾连琦，与该地块无关。综上，“周村贾姓村干部违规占用建厂房”情况不属实，“建厂房”情况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牧野区加大对土地使用的监管，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确保不发生违规占用土地问题。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新乡市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冯钢5.21亩土地建设厂房，未占用耕地。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三

一、序号：20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9007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在黄河滩区修建一条穿滩公路，没有起到造福一方的作用，反而方便了倾倒各种垃圾，渣土车公然将限高设施和红绿灯撞坏，并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甚至倾倒在黄河主河道内。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没有起到造福一方作用”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道路在修建前作为原阳县河务部门抗洪抢险通道使用，道路状况较差，群众生产生活不便。道路建成通车后，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赢得了周边群众的赞誉，搜狐新闻客户端进行了相关报道。2021年8月份，为积极响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要求，该道路再次进行提升改造。2021年12月，经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地验收，批准该道路获省级“美丽农村路”称号（豫交文〔2021〕94号），进一步提升了黄河滩区群众的出行环境，助力沿黄生态带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渣土车公然将限高设施和红绿灯撞坏”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目前，黄河滩区穿滩公路只有一处红绿灯设施损坏，经对接平原示范区公安分局，其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10月13日12时25分，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半挂（豫HT6135、豫H67D4挂）货车与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五菱面包车（豫G0D810）相撞，导致面包车失控撞向穿滩公路与浮桥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信号灯。综上，该事件为正常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信号灯损坏属实，公然撞坏情况不属实，被损坏红绿灯已修复完毕并投入使用。

（三）关于“倾倒在黄河主河道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平原示范区林水局会同原阳县黄河河务局对辖区内18.56公里的黄河主河道再次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在黄河主河道内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

（四）关于“往道路两侧绿化带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排查发现，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庄村107黄河大桥下堆放约25立方米建筑垃圾、韩董庄镇官地村南生产路与穿滩公路交叉口堆放约30立方米建筑垃圾。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政府、桥北乡政府及时将违规倾倒垃圾清理到位。同时，由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辖区内13家渣土车辆运输公司的监管力度，严禁带泥上路、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行为，确保辖区内卫生干净整洁。平原示范区公安分局加强对此类公共设施的巡查力度，确保损坏设施及时得到修复并建立长效机制。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平原示范区穿滩公路与浮桥路交叉口东北角被损坏信号灯已修复完毕并投入使用。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政府、桥北乡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1日对桥北乡马庄村107黄河大桥下约25立方米建筑垃圾、韩董庄镇官地村南生产路与穿滩公路交叉口约30立方米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貌，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四

一、序号：21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90058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延津县S226凯达贸易公司向南200米路西，无名制作烘干沙作坊，散发刺鼻性气味，来往运输车辆噪声大、扬尘大，燃烧的物质粉尘大，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延津县S226凯达贸易公司向南200米路西，无名制作烘干沙作坊，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延津县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闻到刺鼻性气味，现场有沙土和脱水过的沙土，该公司烘干沙问题属实，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待该公司正常复产后进行监督性检测，如发现检测数据超标，将依法依规严格处理。

（二）关于“来往运输车辆噪声大、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东侧紧邻S226省道，过往车辆较多，噪声对道路两侧有影响，北侧紧邻铁路，该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经开区纬七路办事处张河村1400米。该公司运输车辆主要为标载半挂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调查人员要求该公司运输过程中降速降噪不鸣笛。厂区大门口东侧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现场未发现车辆带泥上路现象；“扬尘大”部分属实，厂区西侧存放有沙土，用土工布覆盖，调查人员现场发现部分未覆盖到位，立即责令其进行覆盖。

（三）关于“燃烧的物质粉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房内有成品（脱水过后的沙子）和原料沙土，该公司烘干工段燃料为天然气，烘干工段废气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传送带未完全密闭，料场未配备喷雾抑尘装置。针对该问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以下简称延津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综上，现场有粉尘属实，燃烧的物质粉尘大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东侧为S226省道、南侧是农田，西侧是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是铁道。调查人员对南侧农田耕种户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影响农作物生长，该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延津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对厂区西侧存放沙土进行有效覆盖，防止扬尘产生，对传送带进行密闭，料场配备喷雾抑尘装置。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刺鼻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阶段性办结，已要求该公司提高环保意识，加强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2.关于“来往运输车辆噪声大、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厂区西侧存放沙土用土工布完全覆盖到位，有效防止扬尘产生。要求公司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减少扬尘产生。同时建议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加强对辖区内S226省道的洒水抑尘保湿工作。

3.关于“燃烧的物质粉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鉴于该公司传送带未完全密闭，料场未配备喷雾抑尘装置问题，延津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2月23日，该公司传送带已密闭，料场已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二）处理情况

该公司传送带未完全密闭，料场未配备喷雾抑尘装置问题，延津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3〕21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五

一、序号：35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90107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锦绣公馆北门进去下坡后，修桥时过铲车造成地面破损，长期未修，过往车辆路过时易产生扬尘污染；花园锦绣公馆小区楼下饭店油烟直接排到小区，造成刺鼻气味，油烟净化器形同虚设，密闭不严。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锦绣公馆北门进去下坡后，修桥时过铲车造成地面破损，长期未修，过往车辆路过时易产生扬尘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0日，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辉县市锦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经调查，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辉县市水系联通项目文昌河锦绣公馆”（对辉县市文昌河、东一支渠等河道进行整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治理工程长约11公里），于2022年12月施工完毕，施工期间造成了辉县市锦绣公馆北门进去下坡处地面破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未修复，过往车辆路过时易产生扬尘污染。

（二）关于“花园锦绣公馆小区楼下饭店油烟直接排到小区，造成刺鼻气味，油烟净化器形同虚设，密闭不严”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0日，调查组对花园锦绣公馆小区楼下饭店进行了排查，发现花园锦绣公馆小区楼下饭店共有3家将油烟管道出口设置在小区内，分别是俱乐部炒冰、原一品炒鸡、辉县市涌金大道老杨烩饼店。经核实，俱乐部炒冰于2023年10月3日已停业，原一品炒鸡于2023年11月15日已停业。调查组经走访小区住户和现场勘验后，确认群众反映问题是由辉县市涌金大道老杨烩饼店营业时将油烟排向小区内造成的。调查组已向该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3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后联系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该饭店的有组织废气油烟进行检测。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督促辉县市锦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立即整改，修复破损路面，消除扬尘污染隐患；督促辉县市涌金大道老杨烩饼店对油烟排放设施进行整改，消除刺鼻气味。保障周边住户环境权益，确保群众日常生活不受影响。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

整改情况：

1.关于“锦绣公馆北门进去下坡后，修桥时过铲车造成地面破损，长期未修，过往车辆路过时易产生扬尘污染”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2023年12月20日，辉县市锦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员对修桥造成的破损地面进行修复，2023年12月22日已整改到位。

2.关于“花园锦绣公馆小区楼下饭店油烟直接排到小区，造成刺鼻气味，油烟净化器形同虚设，密闭不严”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2023年12月21日，辉县市涌金大道老杨烩饼店组织人员对小区内的油烟管道出口进行拆除，并将油烟管道出口移到小区外进行安装，2023年12月23日已整改到位。2023年12月24日，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该饭店的有组织废气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另，通过走访该小区住户，均反馈道路扬尘问题与饭店油烟扰民问题已消除。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六

一、序号：57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90157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豪运海绵厂，在环保排污处理设备不达标的情况下，长期违规违法生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豪运海绵厂，在环保排污处理设备不达标的情况下，长期违规违法生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到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经查阅该公司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台账、耗材（UV灯管、活性炭）更换记录，显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耗材（UV灯管、活性炭）定期更换。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值10.6mg/m^3（排放限值80mg/m^3）、臭气最大浓度229（标准限值2000），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不超过2.0mg/m^3（排放限值2.0mg/m^3）、臭气浓度小于10（标准限值20），均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废气去除率达到84.1%（达到70%以上为合格）。

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4月18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4环罚决字〔2023〕25号），处以罚款二万八千五百五十元整。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综上，该公司曾出现过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曾“违规违法生产”属实，“在环保排污处理设备不达标的情况下，长期违规违法生产”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将对该公司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切实加强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该公司已按规定规范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下转第四版）